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监 理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监理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咨询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东干桥雨水泵站汇水区域排水管道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宏力大道(和平大道~牧野大道)、新飞大道(东干桥泵站~建设路)2条道路约10.18km雨水管网进行提标改造，并对因管道提标改造造成的路面破损进行恢复，破除恢复面积共计约16.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雨水管涵、路面破除恢复及管线迁改等。具体内容如下：

宏力大道（和平大道-牧野大道）改造雨水主管2.41km，支管3.60km；其中d300~d4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2.83km、d8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0.56km、d1200~d20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2.01km、2.4m×2m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0.61km，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10.03万平方米。

新飞大道（东干桥泵站~建设路）改造雨水主管1.65km，支管2.52km；d300~d500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1.66km、d800~d1000钢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64km、d1200~d1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
0.85km、2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01km、2×2.3m×2m 钢筋混
凝土雨水箱涵 0.46km、2×2.5m×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33km、
2×2.7m×2.2m 钢筋混凝土雨水箱涵 0.22km，破除恢复路面面积为
6.06 万平方米。

4. 工程投资：106875436.21 元

5. 监理酬金：969500.00 元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B 监理人主要管理人员。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权森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41015664 手机号码：19903733731

其他人员详见附录 B。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本项目中标价：969500.00 元。

关于合同价（酬金）的特别约定：

(1) 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含 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

(2) 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浮超过 10%, 则
合同价格=中标价×(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

(3) 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下浮超过 10%, 则
合同价格=中标价×(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

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条款。

六、期限

监理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委托人执 四 份, 监理人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住所: 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

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理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9 号楼 19 层 1913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 16042801040003635



电话：

电话： 1859585665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

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是否相符；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

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 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 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 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按照投标文件中设定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4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

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

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为正常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

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

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投标文件；5、本合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参加工程验收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 2. 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3. 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 4.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类合同 5. 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无。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

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后第一次工地例会前向委托人递交一份监理规划 2、开工后每月 30 日前递交一份监理月报。如监理人未按本条约定提供报告等文件资料的，除立即提交外，每迟延一日或每缺少一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诚信义务：

监理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履行监理职责，不得与第三方串通(主要是承包方)，损害委托人的权益。否则，除解除本合同退回监理费用，还应当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5. 监理酬金的支付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工程量完成合同价(不含签证、变更)的 60%,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8%;剩余价款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监理人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前,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按委托人的付款流程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合同金额。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合同金额。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增加合同金额。

6.2.4 关于合同价(酬金)的特别约定:

(1)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下浮动不超过 10%(含 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

(2)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上浮超过 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 $\times$ (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

(3)若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比可研批复施工费用下浮超过 10%,则合同价格=中标价 $\times$ (经评审的施工控制价/可研批复施工费用+10%)。

6.2.5 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2.5.1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6.2.5.2 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监理职责的;

6.2.5.3 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6.2.5.4 监理工作频频出现错误，且不整改或无力整改的；

6.2.5.5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委托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人之日起本合同即解除。委托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监理人应当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商务部分。期限为本合同结束前。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规划，专项监理细则，专题报告。期限为本合同结束前。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补充条款中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委托人有权从合同结算金

额中相应扣除。

9.2 监理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具体要求安排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如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的具体要求进驻,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9.3 项目总监进驻工地一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扣除监理人违约金 2000 元。

9.4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且项目部常驻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6 人,并应具有即时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难题的能力。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人民币 1000 元。

9.5 项目总监及监理部主要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监理人原因更换项目总监,须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一次或一人扣违约金 2000 元。

9.6 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对于不称职的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随时更换;更换人员在资质和素质、业务方面不应低于投标时所委派的原有人员。监理部人员工作不力,不能及时积极处理解决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问题及难题,委托人有权终止合约,且不付任何费用。监理人需设立项目办公场所,必须配备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设备设施,如检查缺少,每少一种将扣违约金 1000 元。

9.7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项目部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建完成,项目部成员必须全员坚守工作岗位,保证考勤;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项目部人员考勤相关处罚以委托人相关规定执行。

9.8 由于监理人的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

进度延误、未满足质量目标等，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扣除监理违约金，扣款额度最高可累计到总费用的 10%，并且监理人须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9 对设计图纸，监理人负有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提出意见和建议的责任。

9.10 监理人员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要求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施工组织科学合理，按施工合同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施工。

9.11 监理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的请客吃饭、礼品或佣金，不得向施工单位索要任何物品。如发现监理人有上述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双方合同，由监理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9.12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法》、《河南省工程建设监理规程》、《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监理。

9.13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的监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进行监理工作。

9.14 质保期随施工合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安全生产目标为：零死亡。安全生产方面，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无死亡事故的发生，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9.15 若施工过程中或竣工结算期间，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投标书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且存在重大偏差。对于存在偏差的内容，双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进行解释，并依法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6 工程施工进度严重拖延，月施工进度未能完成月计划的 80%，监理人未能提前预警并制定相应工期保证的调整措施，按违约计每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5‰违约金。

9.17 施工现场发现不合格的施工材料或未经检验合格的施工材料用于施工，监理单位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 10‰违约金。

9.18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擅离工作岗位或工作时间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务，每发现一人次，扣违约金 1000 元。

9.19 监理人员不得迟到早退，每发现一人次，扣违约金 500 元；关键工序、特殊工序、及委托人要求旁站监理的工序，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全程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违约金 500 元；不论任何时间，如果施工进行中，监理部必须有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理工作，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违约金 1000 元。

9.20 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要求，扣监理违约金 500 元。

9.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0%。

9.22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仍未采取措施，重复出现时，扣监理违约金 5000 元。

9.23 因工作失职或不当，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监理违约金 1000 元，最高扣违约金不超过当月监理费用的 20%，视工期挽回程度，将扣除金额部分或全额返还；若造成关键节点工期（以总包施工合同界定为准）延误，扣除费用不予返还，且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9.2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接到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通知未督促施工方及时整改的，扣除乙方当月监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视整改情况将扣除金额部分或全额返还；连续三个月或以上乙方因此被扣违约金的，自第三个月起，扣除的监理费用不予返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监理未采取措施而接到上级主管部门（质监、安检、环保等）下发停工令的，扣除监理费用的 3%作为违约金；

若发生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保留按法律和合同规定进行索赔的权利。

9.25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监理报酬不增加，同时应承担相应的损失，每延期一天，承担总酬金 3‰违约金。

9.26 乙方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支付工程款的权力、违约罚款权、主体结构和隐蔽工程验收权、主要材料设备确认权。

9.27 监理项目机构进驻现场后 1 个月内，经委托人检查发现所派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要求，须调换的，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若委托人在此期限内认为监理人员未尽到监理责任或不能胜任此工程的，可有权将该监理人员清退出场，所发生的监理费用也不计取。

9.28 为确保项目监理队伍的连续和稳定，该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至该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机构其主要组成人员的调整总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否则，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9.29 监理组成人员不准接受施工单位的宴请和变相消费，不得利用工作岗位权利之便假公济私、收受贿赂，严禁向施工单位拿、卡、要的行为发生，如发现有上述行为，每人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每次递增 10000 元，累计超过三人次，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将此类人员清除出场。

9.30 监理人员如有擅自越权行为，第一次扣监理人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扣监理人违约金 10000 元，第三次扣监理人违约金 50000 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监。自第三次以后监理人仍存在以上违约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因监理工作不力的，委托

人代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违约通知书（扣除违约金额 1000-5000 元人民币）。

9.32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 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100000 元。

9.33 监理单位应履行投标文件中做出的相关服务承诺。合同未约定事宜, 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34 因监理工作不尽职、规范管控不严格,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管理、环社影响等方面管理置若罔闻, 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 工期延误、工程返工, 资金浪费、社会舆论等情况, 被各级职能部门督办或审查出现问题给政府部门和业主造成不良后果的, 扣除监理报酬总额的 10%-30%作为违约金。

9.35 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上缴新乡市财政。

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一、主持监理部的现场全面工作，领导监理部（组）全体人员合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和管理，对监理部（组）各种设施和财物进行管理。监督监理部下属成员的行为。

二、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向承包商签发有关指令、指示，并报业主备案。

三、全面熟悉合同文件，审查设计图纸，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并及时向业主报告。

四、主持审查承包商的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方案和开工报告。审签《工程分项开工申请批复单》，按新乡市场扬尘治理开复工申请整理填报、审查；监督承包商施工计划的实施，对滞后于计划的工程，督促承包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或调整施工计划予以补救，并及时上报业主。

五、按合同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组织审批原材料的试验成果报告及各种混合料配合比的试验报告。

六、定期及时处理影响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各种问题。

七、组织审签《中间计量单》和支付报表并上报业主，签发工程分项或工序的《中间交工证书》。

八、组织审核承包商工地的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审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自检人员资格；检查承包商的现场安全保护措施，对存在隐患的施工或操作应指令承包商限期改正。

九、对承包商的延期或费用索赔要求，提出处理意见报业主。

十、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工地会议，研究并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十一、主持并审批报送业主的各种报表、工作报告。

十二、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三、完成监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四、本岗位职责系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

有违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项目总监服务承诺书

致：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2. 我公司拟派项目总监具有丰富的类似工程监理经验，身体健康，作风良好，能有效管理工程项目。
3. 拟派项目总监在公司的统一协调管理下，组织相关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管理，项目总监每周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项目总监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方案中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在施工的过程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
5. 项目总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并协助业主组织好图纸会审与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监理人：_____（签章）

2015 年 11 月 10 日

